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在拟升级猪场项目灵活调配的议案》。

3、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5、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6、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7、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8、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关于 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11、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认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执行了详尽的检查与审核工作，覆盖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循了《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客观性和公允性，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确认均符合生产经营需求，定价合理公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及市场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未损害股东利益。

##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并依法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行为实施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